

經濟部已責成所屬事業參考產業及市場行情，針對公營與民間企業薪資之差距，調降新進人員敘薪標準。

(二)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規定，公民營事業可由其每月營業收入總額 0.05%至 0.15%、下腳變價時 20%至 40%之比例區間內提撥職工福利金。為避免浮濫，經濟部於審查各事業年度預算時均嚴格把關，近年並要求各事業逐年降低提撥率，如中油公司 102 年度預算編列由「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提撥福利金之比例，已依「最低限」之百分比編列。

(三)另經濟部所屬事業並未有發放紅利之情形。

六、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該經營小組已於 4 月 1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等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現已責成台電公司將 101 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主要係事務性費用增加節省 1.3 億元及閒置資產活化收益增加 1.4 億元。另將針對降低備載容量、線路損失率、資金成本、提高供電可靠度、提升服務品質、活化閒置資產、檢討政策性負擔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

####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業務過失態樣概念應重新解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7)

楊委員瓊瓔就業務過失態樣概念應重新解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刑法規定過失之類型，可區分為無認識過失與有認識過失、一般過失與業務過失。就刑事立法政策而言，業務行為的危險性及發生過失的頻率，原則上均較普通行為為高，又因業務上過失行為造成之結果，亦較一般過失行為嚴重，是以，無論從刑法論理學的觀點，或是立法政策上之考量，因業務過失行為而造成之過失犯罪，應較一般過失行為而造成之過失犯罪，擔負較重之刑事責任。日本現行刑法亦有業務過失之處罰規定。
- 二、刑法對於「業務過失」未設有明文定義，而係委由學說及司法判決補充其內涵。若法院判決對於「業務過失」有不當認定之情形，可由檢察官透過上訴制度尋求救濟。至於委員建議重新解釋「業務過失」態樣概念部分，將納入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作為修法之參考。

####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學校為節能減碳與保護就學孩童視力暨學習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8)

楊委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並無主動要求各級學校須達成一定比例之節能目標，主要係依據行政院 97 年 6 月 5 日頒布「永續能源政策綱領」、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公告推動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將臺灣推向低碳社會。另外，教育部也於 101 年 4 月 16 日以臺環字第 1010062876 號函提醒學校「學校應以教育為本質之學習場域，推動各項教育工作為首要目的，而節約能源應以合理使用能源為主，而非不使用能源；且學校應以教學為第一、確保學生健康學習及作息為主要考量。」
- 二、有關因應台電本次電費調漲，本部正持續朝以下方向努力，期待將影響減到最低：
  - (一)因學校非營利單位，且各級學校學生皆來自於全民，所以教育部將持續協調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爭取給予學校較優惠電價。
  - (二)加速籌編經費研議改用較節電的設施設備，如校舍照明設備、自動化開關設施等。
  - (三)秉持「當省不用，當用不省」原則，妥適檢討學校用電，並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學校需求，給予妥適充足的水電經費補助。台電公司並持續與各部會召開電價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議，確定電價之漲幅，教育部將俟台電公司公告調漲電價之幅度，再行調查、評估電價上漲對國民中小學電費使用之衝擊，並由教育部儘速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商因應措施。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所轄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項下，專款專用。經查去（100）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新臺幣 17.8 億元，各縣市政府自籌新臺幣 0.25 億元（約為行政院補助款的 1.43%）配合補助運用，據去（100）年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實際執行水電費共計約新臺幣 17.57 億元。依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所報實際執行情況看來，因各校力行節約措施，全國國民中小學整體而言水電費仍有少數結餘，雖各縣（市）部分學校有經費編列不足之情況，惟各縣（市）政府均依縣市水電費預算整體調整支用，補足學校不足之經費，並非由各校自行籌措，不致使學校出現經費排擠或電費欠費之情況。
- 三、目前台電公司對學校用電優惠，為教育部於 97 年 12 月 1 日與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共同協商決議之，其優惠措施如下：
  - (一)所有表燈用電學校：依實用電度按第一段最低單價計費。
  - (二)公私立國中小：95 年 7 月 1 日電價調整時，未予調漲而維持舊價；另 97 年 7 月 1 日及 97 年 10 月 1 日電價調漲時，採調幅減半。
  - (三)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學校超約附加費計收標準，超約容量 5%以內不加計基本電費（超約附加費）。
  - (四)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本次電費調整並不影響第一段電費之費率，爰各校若採表燈用電，將不受影響。
- 四、編列經費、加速汰換老舊燈具：目前正在研擬逐年汰換燈具計畫，依據本部先前調查全國各縣

市國中小須汰換節能燈具教室有 86,776 間（將另重新調查目前須汰換節能燈具教室數），1 間教室裝設費用為 2 萬 3,500 元，經費預估約 20 億 4,000 萬元，將依爭取經費額度情形分年汰換完成。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穩定物價小組」應有積極作為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5）

陳委員就「穩定物價小組」應有積極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鑒於「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的實施，勢將影響國內民生物價變動，自 101 年 4 月 6 日起，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密集召開多次相關會議，督促各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詳附件）。政府亦透過行政院網頁、召開記者會與發布新聞稿等多元管道宣導穩定物價措施，以降低民眾預期物價上漲心理。

二、本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密切監視物價變動，並協調相關機關，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以穩定物價，重要辦理情形包括：

（一）即時查處價格異常上漲之產品：本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建置可查閱政府抗漲措施、連結七大賣場抗漲專區網頁、提供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之機制，俾利民眾查詢相關資訊並舉報不當漲價之情事。截至 4 月 30 日止，本院消保處接獲民眾反映不合理漲價共 39 件，以日常所用之食品及商品比例較高。

（二）供應平價豬肉與協調相關賣場擴大設立抗漲專區

1. 農委會規劃推出短期平價豬肉供應作法，包括在農漁會超市、大賣場及連鎖生鮮超市促銷，推出供應不限量、售價明顯低於市價的豬肉產品。
2. 本院消保處 4 月 17 日協調七大量販店及超市業者，原抗漲專區供應之食用油、醬油、米、麵粉或麵條、奶粉、泡麵、衛生紙、洗髮精、沐浴乳、牙膏、洗衣粉、香皂等 12 項抗漲民生商品，新增餅乾、飲料、蛋、冷凍食品等 4 項，總計 16 個品項。

（三）加強查緝業者涉及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

1. 公平會目前已針對奶粉、維他命 C、油品、桶裝瓦斯、洗髮精、速食麵、豬肉、雞蛋、大蒜、花生及飼料玉米等 20 餘項民生物資立案調查，另就其他民生物資亦積極監控或訪查，以即時掌握市場競爭情形。其中針對荖葉大盤商透過開會討論共同決定收購及銷售價格情事，公平會 4 月 25 日召開委員會議決定該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並處罰鍰共 105 萬元。
2. 迄 4 月 30 日止，法務部接獲不法囤積或哄抬物價具體的查緝（處）行動有 5 件，已進行傳喚與履勘作業；自 4 月 19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檢舉專線受理不合理漲價投訴案件共 51 件，內容為：食品 19 件，公用事業（油、電、瓦斯）11 件、商品 8 件、農畜產